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境外學校作品說明板初、複審」遠距視訊辦法

壹、依據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二次工作會議(110.3.12)及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一次評審會議 (110.3.19)決議辦理。

貳、實施對象

入選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初、複審之境外學校。

參、實施方式

一、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初審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4 月 25 日(星期日)；複審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承辦單位將安排該作品於競賽日之最後梯次，確切時段請依公告為準。

二、遠距視訊時間以臺北標準時間(GMT+8)為基準，非以境外學校所在地之時區進行賽程。

三、遠距連線注意事項：

- (一) 視訊連結測試：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指定時間。
- (二) 安全審查：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指定時間。
- (三) 由承辦單位提供連線平台之會議號碼或視訊網址，請選手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在競賽指定時段於獨立空間(僅允許選手在場)連線進入會議；倘進入複選，將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競賽指定時段於獨立空間(僅允許選手在場)連線進入會議，若未於競賽時間內連線，視同棄權論。
- (四) 視訊評審前將進行選手檢錄，請於規定時間連結連線平台或視訊網址，承辦學校將利用視訊進行學生檢錄，檢錄後參賽學生即不可離開視訊畫面，並等待評審進行視訊訪談。自檢錄到評審視訊訪談結束，參賽學生及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需自行彌封)皆需在視訊畫面中。若有相關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作品本年度之參賽資格，請務必遵守。
- (五) 視訊畫面必須展示 360 度環景，或可呈現獨立空間之全部樣態，以維競賽之公平性。
- (六) 視訊評審期間，參賽隊伍可用影片、圖片、海報、口述、操作等方式進行說明、解釋並回答評審所提之問題。
- (七) 檢錄及視訊過程(包含安全審查及初、複審)皆全程錄影。
- (八) 所有作者必須出席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因故缺席作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校相關人員核章完後函報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此書面資料轉交於評審會議，由評審會議討論決議是否保持該作者身分或其他相關處理方式。

四、請依照本競賽之實施計畫規定製作展板：

- (一) 參展作品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並配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指定時間進行安全審查，過程將全程錄影。
- (二) 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 (三) 作品請盡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必要時可以影片呈現。視訊過程若評審對於重量有疑義，參賽者須依指示呈現實物重量。

(四) 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五) 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五、參展隊伍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交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遠距視訊參展作品切結書，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由承辦單位取消相關獎項並撤回獎狀。

肆、其他細則

一、因防疫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故實施本辦法，然本辦法僅適用於「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臺北市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立仁愛國中網站。